

國立體育大學工友晉升技工實施要點

101年5月31日工職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8月15日第46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工友之工作士氣及服務品質，及作為工友晉升技術工友（以下簡稱技工）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技工除應具備普通工友之僱用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考驗技工之流程及甄選標準依本校所訂之相關標準辦理，對於尚未建立技術考驗證照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1月20日（79）局壹字第01827號函授權各機關自行規定個別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之規定，由本校研議後據以辦理之。
- 三、本校技工之員額編制應視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以不超過工友員額總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 四、資格考評
 - （一）基本條件：
 1. 經政府有關機關（含委託）考驗合格具有證照者，在本校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具有二年以上甲等，從事該項技術專長並經單位主管推薦或工友自提申請者。
 2. 本校編制內工友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在校服務達十年以上，且年度考績具有六年以上甲等，最近五年內曾獲嘉獎達二次以上者，經單位主管考驗合格並予推薦或工友自提申請者。
 - （二）凡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向事務組提出申請。
- 五、評審作業及升遷評比
 - （一）工友晉升技工甄審事宜，應由工職考績委員會召開甄審會議審議之。
 - （二）甄審會議應審議升任候選人員資歷、績效，並得採面談或技術檢驗等方式進行之。
 - （三）甄審會議審議後，應依升任候選人員成績高低順序列冊（考核評分需達七十分以上），陳請校長核定之。

六、規定事項

(一)凡符合晉升條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親至事務組領表登記申請，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妥，經由主管推薦後送本校工友人事管理單位彙整。考核評分表中之學歷、年資、證照考評欄由申請人填寫、事務組複核；工作表現及績效欄均由推薦單位填寫。

(二)工友晉升技工甄審會議應有工職考績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之。

(三)技工之甄審應視本校業務需要者優先甄選之，凡已晉升技工者應善盡職責為學校服務，除學校任務需要外，不得任意要求申調職務。

七、本要點經工職考績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